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 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0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高宜滂副教授、羅逸玲助理教授、申開玄助理教授、林志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 高宜滂

請 假：

紀 錄：林憶杰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本系招聘助理教授級或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以上專任教師（媒體、動畫專長之教師）案	請三位老師再補齊相關資料後再議。
二、有關本系招聘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圖文設計、媒體設計、視覺傳達設計等數位、平面、包裝設計等專長教師）案	被新聘甄審委員會提緩議的陳俊豪老師已再提送到新聘甄審委員會。
三、有關本系系良好的招生策略彙整案	本系配合招生處排定之招生行程，製有招生輪值表，遇有招生工作，老師認領招生場次，全力以赴，努力招生。 面試時，各面試委員清楚本系的定位，找尋適合本系成績段之學生，配合交叉查榜、電訪、甄試輔導及外場教師跟家長與考生溝通等訊息，篩選就讀本系意願高的學生入學。 另外本系還有獨招，更能從該管道找到更適合本系的學生。

貳、主席報告：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張志昇老師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張志昇老師提出以研究著作-理工醫農類資料送審升等資格。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

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第 5 條第一項規定送審人之代表著作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第 10 條規定：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與符合各項條件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11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

張志昇老師之副教授起資為 104 年 2 月，其升等資格業經人事室審查後，通過。本系將就張老師是否符合升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請見張老師繳交之升等評量表：

依據「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張老師所提交之資料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請老師們就教師升等評量表(A03)進行分數評核。

決 議：同意張志昇老師升等教授資格審查(發出選票 8 張，8 張均同意，張志昇老師迴避)

提案二：有關林志冠老師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林志冠老師提出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 資料送審升等資格。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

第 4 條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

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門著作送審前應公開發行。
 - 二、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公開發行專書係指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及 ISBN 編號等出版頁相關資料。
 - 三、於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四、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出版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應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且訂有商業協定者，經校級教評會認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5 條第一項規定送審人之代表著作應由系務會議及院級教評會認定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第 10 條規定：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本校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評量與符合各項條件後，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10-1 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先通過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之評量成績加總達 80 分（含）以上，始得進行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外審。

第 11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項目進行審查。

林志冠老師之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起資為 105 年 8 月，其升等資格業經人事室審查後，通過。本系將就張老師是否符合升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請見林老師繳交之升等評量表：

依據「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辦法」第四條規定，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林老師所提交之資料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

-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教學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不列計。
-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請老師們就教師升等評量表(A03)進行分數評核。

決 議：同意林志冠老師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發出選票 8 張，8 張均同意，林志冠老師迴避)

提案三：有關本系聘任劉延濤老師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 明：劉老師原為本系專任教師，專任教師期間之教師評鑑全數通過，於 111 學年度另有規劃離職，但因課程需要，仍須借重劉老師專長，故改聘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協助本系課程推行。

設計專題(一)課程為 108 級同學畢業專題，劉老師專任期間，為 108 級學生導師，熟悉學生設計能力與個性，擬由劉老師協助現有專任老師，指導畢業專題，會對學生有相當大的助益。

決 議：主席：因本系媒體設計專長教師未聘任，因此本次系務會議提聘兼任老師來協助課程進行，若本次提案若無通過，須請該課程時段沒有課的專任教師超鐘點來上這些課程。

本案不同意（發出選票 9 張，5 票同意，4 票不同意）。

主席：專任老師改聘兼任老師投票沒有通過，應該給學校一個理由，請所有的老師發言。

林志冠老師：我是贊成劉老師繼續來兼任。

申開玄老師：我也是贊成。

陳柏全老師：投票沒有通過，我要重新思考大四要怎麼帶。

伍大忠老師：尊重投票結果，不應該再問。

張志昇老師：尊重投票結果。

劉崇智老師：我是希望劉老師繼續專任。

羅逸玲老師：我投的是贊成。

廖志傑老師：專任改聘兼任就是一個全新提案，而且，投票是採無記名投票，會議須尊重投票結果，不應該再投票後，一一詢問老師沒有投票未通過的理由，這樣即失去投票的意義，也違反會議程序。

主席：會議主席可以請出席人員發言，並沒有違反會議程序。

提案四：有關本系聘任鄭祺誠老師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鄭祺誠老師自 100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擔任本系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103 學年度中斷一年；106-2 至 107-1 中斷一年，在本校服務年資 6 年)，任課期間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均達 4(含)以上。110 學年度起因個人工作緣故，暫時無法協助本系教學。

本系出缺的媒體設計專任教師尚未完成聘任，進階動畫課程缺乏教師教學，商請鄭老師再次協助。鄭老師擔任本系兼任教師期間，教學深受學生歡迎，教學成果豐碩，故再次提聘鄭老師擔任教學，協助提升學生媒體製作能力。

考量鄭老師多年的業界年資以及兼任教師年資(業界年資 13 年；兼任教師年資 9 年)，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6 條第一款：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鄭老師在佛光大學任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長達 6 年，當中協助賴榆滢、徐翊珊兩位同學以「片片多功能環保袋」獲 2020 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企業銀獎 天毅企業有限公司；指導林文玲、游少瑜兩位同學以「神貓對決」獲 2020 新一代設計產學合作企業銀獎 德立斯有限公司)，故提聘鄭老師為兼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決議：同意(發出選票 9 張，9 票同意)。

提案五：有關本系新聘曾淑娟老師為兼任講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出缺的媒體設計專任教師尚未完成聘任，視覺傳達設計課程缺乏教師教學，擬提聘曾老師協助教學。曾老師為日本筑波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碩士，領有講師證，目前在輔仁大學擔任兼任講師，有 20 年教學經驗，專長為包裝設計、視覺傳設計。

決議：同意(發出選票 9 張，8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提案六：有關本系新聘黃國記老師為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之設計素描課程之原聘任教師羅世杰講師，於暑假告知，因家人生病需照顧，因此這兩年無法到校任教，故擬新聘黃國記老師為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設計素描課程教師。

黃老師，台東師範大學畢業，自 2012 年起擔任藝術創作者。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 7 條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

決議：同意(發出選票 9 張，8 票同意，1 票不同意)。

提案七：有關本系新聘黃永宏老師為兼任講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本系出缺的媒體設計專任教師尚未完成聘任，因此腳本設計課程缺乏教師教學，故擬提聘黃老師協助教學。黃老師為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碩士，曾任在明志科技大學擔任兼任講師，有 2 年教學經驗，專長為視覺傳設計、美學專題研究、電腦繪圖與動畫等。

決 議：不同意（發出選票 9 張，4 票同意，5 票不同意）。

提案八：有關本系 8 月 20 日辦理之新生報到說明會案，提請討論。

說 明：8 月 20 日本校將辦理新生報到說明會，

決 議：請招生委員規劃，今年的場地已經請招生處預留懷恩館國際會議廳，請系學會指導老師羅逸玲老師協助處理當天活動進行，包含人員安排等，並於 8/17 開會討論。

8/17 前請小隊輔完成新生聯繫。

8/20 活動，中午用餐，因疫情緣故，不以自助餐型式辦理，改以餐盒進行。

提案九：有關本系 110 學年度經費使用狀況案，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系 110 學年度經費使用狀況：

項目	預算金額	結餘金額
系所研發經費	90,000	5,047
行政管理支出	73,832	4,282
學生實習材料費	172,960	22,321
教學設備維護支出	123,000	11,986
新一代畢業成果展	230,000	7,746
產媒系管理費	-	203,652

2. 有關本系零用金使用，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張主任交接 152,000 給高主任，結算至 111 年 7 月 12 日，金額為 172,006 元。

決 議：學生實習材料費使用部分，主要用於期末展演使用，經老師們舉手表決，本系繼續提供學生方便購買材料、耗材使用。材料費以及影印費的收入，當系辦忙不過來的時候，聘請工讀生協助系務進行，有剩餘回存學校。
零用金部份，應該為系務周轉金，使用方式都以系務支應代墊款項。

提案十：有關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學會章程案，提請討論，提請討論。

說 明：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請系學會針對二年級全體同學均為系學會幹部，以及系學會會費收支標準部分，再進行修訂。

決 議：照案通過。第三章 組織及幹部權責，第 4 點，本會幹部，其權責之行使自交接日至下任交接日為止。修改為：本會幹部，其權責之行使自交接日至下任交接日為止(7 月 31 日)。其交接典禮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期初大會時辦理。

臨時動議：

1. 111 學年度迎新活動以辦理 1 天活動為主。
2. 迎新辦理時間為 9 月 1 日。

3. 迎新地點請系學會指導老師及大一新生班導師討論決定。

散會：13 點 45 分

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學會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組織及幹部權責 一、組織 1. 本會以學會幹部二年級導師為指導老師；系主任為總指導老師。 2. 本會設有幹部：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正副總務、活動組、正副美宣、器材組、正副公關。 3. <u>全體二年級同學均為系學會幹部。</u> 4. 本會幹部，其權責之行使自交接日至下任交接日為止。	第三章 組織及幹部權責 一、組織 1. 本會以學會幹部二年級導師為指導老師；系主任為總指導老師。 2. 本會設有幹部：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正副總務、活動組、正副美宣、器材組、正副公關。 3. 本會幹部，其權責之行使自交接日至下任交接日為止。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決議，請於章程中新增二年級全體同學均為系學會幹部之敘述。
第五章 系學會收入 一、凡會員皆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費為 6000 元(<u>當中含迎新費用 2000 元</u>)，新生入學後迎新活動前，一次收齊。 二、會員因轉學、轉系、退學等故離開本系時即喪失會員資格並符合退費標準： 1. 一年級： <u>4000 元</u> 。(如未參加任何活動者全額退費) 2. 二年級：2500 元。 3. 三年級：1500 元。 4. 四年級：500 元。 三、若有特殊情事者，經過學會幹部與指導老師討論以後，報請系務會議核定。	第五章 系學會收入 一、凡會員皆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費為 6000 元，新生入學後迎新活動前，一次收齊。 二、會員因轉學、轉系、退學等故離開本系時即喪失會員資格並符合退費標準： 1. 一年級：3500 元。(如未參加任何活動者全額退費) 2. 二年級：2500 元。 3. 三年級：1500 元。 4. 四年級：500 元。 三、若有特殊情事者，經過學會幹部與指導老師討論以後，報請系務會議核定。	

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學會章程

111 年 8 月 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第一次修訂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第一次系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組織定名為“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 二、 本學會以增進系上之學生情誼、以及師生之間互動、暨推廣學術交流為宗旨。
- 三、 本會會址設於佛光大學。
- 四、 本會屬永久性之學會組織。
- 五、 本會為學生組織，任務如下：
 1. 推動本系之學術研究及交流並推廣之。
 2. 爭取學生事務上之相關權利。
 3. 舉辦各種康樂性質活動。
 4. 負責反應同學意見及傳達校務方針之協調角色。

第二章 會員

- 一、 凡是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之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 二、 會員因轉學、轉系、退學等故離開本系時即喪失會員資格，休學者保留會員資格至復學。
- 三、 本會會員享有之權利。
 1. 行使選舉罷免學會幹部之權利。
 2. 優先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3. 質詢發問表達意見之權利。
 4. 依本會之規定，使用本會的一切資源。
 5. 以及其他依章程及會議制定之權利。
- 四、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
 1. 按規定如期繳納會費。
 2. 出席會員大會並協助推行本會之各項活動。
 3. 遵守並執行本會章程及各項決議案。
 4. 凡會員違反義務者，經查明屬實時，經學會幹部討論後報請系務會議核定處理。

第三章 組織及幹部權責

- 一、 組織
 1. 本會以學會幹部二年級導師為指導老師；系主任為總指導老師。
 2. 本會設有幹部：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正副總務、活動組、正副美宣、器材組、正副公關。
 3. 全體二年級同學均為系學會幹部。
 4. 本會幹部，其權責之行使自交接日至下任交接日為止(7 月 31 日)。其交接典禮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期初大會時辦理。
- 二、 幹部職責
 1. 會長

- (1)對外代表行使職權。
 - (2)對內處理本會事務，協調各組之工作進行。
 - (3)對外、對內之行事，須向全體會員負責。
 - (4)會長新任之時，得以邀請會員成為幹部。
 - (5)會長於就任後，各組幹部有不適任之情事而欲以免職時，得由會長召集副會長及全體幹部召開會議，並將結果送交系主任裁示核准，方得執行。
2. 副會長
 - (1)協助會長處理會務，協調各組工作之進行。
 - (2)辦理會長所委辦之特定事務。
 - (3)會長因故不能處理會務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3. 執行秘書
 - (1)負責本會各項檔案及系物保管。
 - (2)協助會務處理
 - (3)負責本會各項會議之紀錄及彙整。
4. 總務
 - (1)設正副總務各一名，負責出納，包括活動所需系費及製作報表檔案。
 - (2)管理本會財務之收支。
 - (3)監督系費使用情形。
 - (4)定期對帳及公佈本會財務收支及運作。
5. 活動
 - (1)設正活動一名，副活動一名，組員數名，負責系上康樂性質活動之策劃。
 - (2)負責活動行程規劃，以及與總務討論系費使用補助。
6. 美宣
 - (1)設正美宣一名，副美宣一名，負責各項活動之美宣。
 - (2)負責各項活動海報。
 - (3)負責各項會議重要內容之宣傳。
7. 器材
 - (1)設正器材一名，副器材一名。
 - (2)負責器材、場地的安排。
8. 公關
 - (1)設正公關一名，副公關一名。
 - (2)負責本會對外接洽。
 - (3)負責本會動靜態之傳達工作，隨時將本會之活動傳達給各班會員了解。

第四章 系員大會

- 一、本會於每學期初召開系員大會，並配合學校學生會選舉後選出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各幹部。
- 二、每位會員皆可參與幹部選舉及投票，將優秀及負責的同學推舉成為本會幹部。
- 三、由各個幹部預告本會活動及本會各相關事項，各個會員得參與討論。

第五章 系學會收入

- 一、凡會員皆有繳納會費之義務，會費為 6000 元(當中含迎新費用 2000 元)，新生入學後迎新活動前，一次收齊。
- 二、會員因轉學、轉系、退學等故離開本系時即喪失會員資格並符合退費標準：
 1. 一年級：4000 元。(如未參加任何活動者全額退費)
 2. 二年級：2500 元。
 3. 三年級：1500 元。
 4. 四年級：500 元。
- 三、若有特殊情事者，經過學會幹部與指導老師討論以後，報請系務會議核定。

第六章 章程之實施與修改

- 一、修改的程序
 1. 章程修改須經學會幹部成員提出討論。
 2. 修正章程需經過系學會幹部 2/3 以上通過，報請系務會議同意後公佈並且告知會員。
 3. 如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使得修改章程。
 4. 如有再回到步驟<1> <2> <3>。
- 二、學會之組織章程若有未盡之事宜，得依相關之規定實施之。
- 三、本章程自公佈日起實施。